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农垦便函〔2025〕3号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 农垦综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农垦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，有关农垦集团公司：

为及时了解全国农垦经济发展情况，科学研判农垦发展态势，根据《农垦综合统计调查制度（2024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要求，请各垦区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度农垦综合统计年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内容和方式

（一）开展2024年度综合统计年报填报。请各垦区按照《制度》综合统计部分中的年报调查表式和指标解释，及时开展报表布置、数据填报、数据审核、数据报送等工作，按时完成综合统计年报报表填报。

（二）分析2024年度垦区经济发展情况。请各垦区在认真填报2024年度综合统计年报的基础上，开展2024年度垦区经济发展情况分析，全面总结垦区年度经济发展态势和特点，重点对农场个数、农垦土地利用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情况、主要粮食作物单产、农业生产机械化、绿色发展、

农垦科研、二三产业发展等方面变化情况进行分析，按时提交《2024年垦区经济发展情况分析报告》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。各垦区审核通过各项报表数据后，在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采集系统（<https://zhpt.farmchina.org.cn/>）进行填制报送，《2024年垦区经济发展情况分析报告》文字材料请发送至邮箱：JingjingL01@126.com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按时报送

2024年农垦综合统计年报报表：2025年3月10日以前。

《2024年垦区经济发展情况分析报告》：2025年3月31日以前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

为确保数据填报质量、提高工作效率，请各垦区在填报过程中严把数据审核关，对照综合统计年报审核公式开展数据全面审核；填报时对数据增减幅度超过10%的指标进行简要说明。

联系人：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罗菁菁 010-59199598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王进 010-59192681

北京久其公司（技术支持） 郭继伟 18230018816



抄送：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